



金融知识
丛书

韩文亮 顾铭德 黄文灼 编著

保险运行实务

- 您知道家庭财产保险的范围吗？
- 为什么说“生死两全”保险是一种既具有保险保障，又具有储蓄性质的保险？
- 企业财产保险，为什么银行存款、应收款等，不属保险范围？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305号

责任编辑 倪汉虞

保险运行实务

韩文亮 顾铭德 黄文灼 编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4.25 字数94500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50

ISBN 7-5427-0550-4/F·53 定价: 2.00 元

序 言

保险业在中国是一项方兴未艾的事业，她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开放，对人们生活、生产观念的变革和发展都具有不可估量的影响。

中国的保险业几经波折，曾一度销声匿迹。但是，最近十余年来，中国的保险业已渗透到各行各业和人们的生活之中。

就中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和生活观念而言，人们对保险是不重视的。产品经济排斥任何信用形式，广大农村的自然经济更是远离信用经济。十年改革，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格局得到改变，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加之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已进入寻常百姓家。

保险业是经济深入发展的需要。以香港为例，七十和八十年代是香港经济迅速发展时期，也正是保险业深入发展的时期。1973年香港保险公司只有181家，到1989年共有273家。从1982年到1988年，香港每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上升13.6%，但同期每年人均寿险总保费上升21.2%。1989年香港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为12.3%，而人均保险大约维持在20%的增长率。这是因为，经济发展了，其广度和深度都需要不断开拓，而保险业在提供信用服务的同时，又提供了各种咨询服务，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便利。这几年来，各国的保险业都把注意力瞄向海外，随着跨国公司业务的发展，欧美之间，环太平洋之间的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各国的保险公司

开始在海外设立办事处。这对各国的海外投资和吸引外资都是有利的。目前，我国保险业也已经开始将发展目标瞄准海外。

保险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关系尤为紧密。在世界的单项保险中，居第一位的是人寿保险，其次是水火险或其它财产险。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工作效率提高，生活节奏加快，日常接触随机性事件的机会增大。为了补偿或减少因偶然事件造成的损失，参加相应的保险也许是一种最为有效的方法。

本书作为《金融知识丛书》之一，主要就保险的知识性和操作性作些介绍，愿本书的出版能为推动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作一些贡献。

目 录

一、保险简介	(1)
(一) 保险的性质	(1)
1. 什么叫保险	(1)
2. 保险的基本特征	(2)
3. 保险的对象	(3)
(二) 保险的职能	(4)
1. 主要职能	(4)
2. 派生职能	(5)
3. 社会作用	(6)
(三) 保险的种类	(7)
1. 按保障范围分类	(8)
2. 按实施形式分类	(8)
3. 按危险转嫁分类	(9)
4. 按危险种类分类	(9)
5. 按经营方式分类	(9)
二、保险合同	(11)
(一)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1. 什么是保险合同	(11)
2.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二) 保险合同的凭证	(13)
1. 投保单	(13)
2. 暂保单	(14)

3. 保险单	(14)
4. 保险凭证	(14)
(三)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5)
1. 补偿原则	(15)
2. 可保利益原则	(16)
3. 代位求偿权原则	(16)
4. 最大诚信原则	(17)
(四) 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18)
1. 要约与承诺	(18)
2. 对价	(19)
3. 当事人有法定资格	(19)
4. 合法的目的	(19)
(五)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19)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9)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20)
(六) 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22)
1. 声明事项	(22)
2. 保险协议	(22)
3. 除外事项	(22)
4. 其它条款	(23)
5. 一些重要条款的简释	(23)
(七)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24)
1. 保险合同的订立	(24)
2. 保险合同的变更	(25)
3. 保险合同的终止	(26)
(八)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28)
1.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28)

2. 协商解决	(28)
3. 仲裁	(29)
4. 仲裁的法律效力与执行	(30)
三、保险损失、理赔与防损	(31)
(一) 保险损失与责任	(31)
1. 保险事故和保险事件	(31)
2. 保险标的损失	(32)
3.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33)
4. 索赔期	(36)
(二) 理赔原则和要点事项	(36)
1. 理赔原则	(36)
2. 损失通知	(37)
3. 损失检验	(38)
4. 保险财产实际价值原则	(39)
5. 保险利益	(39)
6. 重复保险赔偿	(40)
7. 权益转移	(41)
8. 委付	(41)
(三) 理赔处理	(42)
1. 处理赔案的机构	(42)
2. 核定损失程度和数额	(43)
3. 给付赔款	(43)
4. 其它	(47)
(四) 保险防损	(47)
1. 保险防损的作用	(47)
2. 保险防损的地位	(48)
3. 保险防损的做法	(48)

四、家庭财产和人身保险·····	(50)
(一) 家庭财产保险·····	(50)
1. 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意义 ·····	(50)
2. 家庭财产保险的范围 ·····	(50)
3. 家庭财产保险的手续 ·····	(51)
4. 家庭财产保险的金额和费率 ·····	(51)
5. 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 ·····	(52)
6. 家庭财产理赔事项 ·····	(53)
7.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的 条款内容·····	(54)
(二)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55)
1.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内容 ·····	(55)
2.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金额 ·····	(55)
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费率 ·····	(56)
4.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应交存保险 储金的计算方法·····	(56)
5.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赔款方面的特点 ·····	(57)
6.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中途退保处理的 规定·····	(57)
(三) 人身保险·····	(57)
1. 我国目前人身保险的种类 ·····	(57)
2. 参加人身保险的意义 ·····	(58)
3. 参加人身保险的年龄规定 ·····	(59)
4. 人身保险中身体健康和正常劳动的 含义·····	(59)
5. 人身保险的保险人、投保人和 被保险人·····	(60)

6.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61)
7. “生死两全”保险	(61)
8. 人身保险的“无效”和“失权”	(62)
9. 人身保险对意外伤害的保险责任	(62)
10. 简易人身保险	(63)
11. 团体人身保险	(64)
12. 养老金保险	(65)
13. 医疗保险	(66)
14. 旅游保险	(67)
五、企业财产保险	(68)
(一) 企业财产保险的意义和范围	(68)
1. 企业财产保险的作用	(68)
2. 企业财产保险的范围	(69)
3. 企业财产约定保险	(72)
4. 注意事项	(74)
(二) 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与规定	(75)
1. 火灾责任及其规定	(75)
2. 爆炸责任及其规定	(76)
3. 暴风、暴雨和雷电责任及其规定	(76)
4. 洪水、地震、地陷责任及其规定	(77)
5. 停电、停水、停气责任及其规定	(78)
6. 发生灾害时, 被保险人抢救时造成 的财产损失和费用责任及其规定	(78)
7. 企业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	(80)
(三) 企业财产保险的金额及理赔事项	(81)
1. 企业财产保险的金额	(81)
2. 企业财产保险的费率	(82)

3. 企业保险费的交纳和批改	(84)
4. 企业财产理赔事项	(85)
5. 赔偿期限及其规定	(87)
6. 企业财产保险赔偿后的有效保险 金额及其规定	(87)
六、汽车保险	(88)
(一) 汽车保险的投保人和保险标的	(88)
1. 投保人	(88)
2. 保险标的	(88)
3. 填写汽车险投保单	(89)
(二) 汽车保险的构成	(89)
1. 车辆损失险	(90)
2. 第三者责任险	(92)
3. 除外责任	(93)
(三) 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	(93)
1. 保险费率	(93)
2. 保险金额	(96)
(四) 赔偿处理	(97)
1. 车辆损失险的赔偿处理	(97)
2.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97)
3. 车辆保险理赔工作的主要内容	(98)
4. 被保险人的索赔事项	(99)
(五) 机动车辆保险的防灾防损工作	(100)
1. 在保险条款中订明有关防灾安全的 规定	(100)
2. 结合理赔进行防灾	(100)
3. 配合公安、交通部门进行防灾	(101)

4. 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大检查	(101)
5. 抓重点单位的防灾工作	(101)
七、涉外保险	(102)
(一) 涉外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102)
1. 涉外保险的概念	(102)
2. 涉外保险的种类	(102)
(二) 涉外保险的保障范围	(104)
1. 保障的风险	(104)
2. 保险的损失	(105)
3. 保障的费用	(109)
(三)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9)
1. 海上货运保险的基本险别	(109)
2. 海上货运保险的除外责任	(111)
3. 海上货运保险的期限	(111)
4. 海上货运保险的费率与保险金额	(113)
5. 怎样投保进出口货运险	(116)
6. 海上货运保险的检验与理赔	(118)
(四) 涉外新险种	(119)
1. 涉外新险种的范围	(119)
2. 涉外新险种业务保险单的出立	(120)

一、保 险 简 介

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保险业务呈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如今，保险业已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各部门以及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成为一项不断崛起的事业而受到社会的瞩目。然而，对保险业有确切了解的人还为数不多，为此，有必要介绍一下关于保险的一些基本概念。

（一）保险的性质

1. 什么叫保险

保险是人类用于应付他们所面临的风险或可能遭受的损失的一种方法。它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负责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要由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基金来补偿，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所以，保险意味着分担风险和意外损失。

保险学一般从两方面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角度上说，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经济安排。许多人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组织，保险组织集中了大量同质的风险，能借助概率论中的大数法则来正确预测损失发生的金额，据此制订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成员收取保险费来补偿少数成员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少数成员的损失由包括受损者在内的所有成员分担。从法律角度讲，保险是一方同意补

偿另一方损失的合同安排，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损失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的具体形式是保险单，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险单把损失风险转移到保险人。

综合上述两方面的解释，保险的定义可表述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以大数法则为基础，集中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伤残付给保险金。

2. 保险的基本特征

出于分担风险或意外损失的需要，保险只对具备下述特征的风险承担责任。

(1) 大量同质的风险存在。保险公司仅对达到一定投保数额的风险承担责任，因为，只有当某类风险的案例已达到相当大的数字时，才能较精确地预测所需承担的损失总值，才能从众多的同类风险中计算出平均损失额和给付保险金所需的基金数额。

(2) 必须能计算出损失的可能性。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可以用数学方法计算或可根据以往的纪录统计出来。不统计出损失额，便无法确定需筹集多少准备金以弥补所受损失。

(3) 损失必须是意外的。有意造成的损失或必然发生的损失不适宜保险。人们可以预测在某个大的群体中损失出现的概率，但无法知道损失将出现的具体时间、地点和金额，这才有分担风险的必要。因此，当确知某人已患不治之症，便不宜对此人实行长期的人寿保险，因为即使合理增加保险费，损失发生后也不能抵销。同样，如果故意制造的损失能得到赔偿，道德上的风险会大大增加，保险费会相应提高，大数法则也会不起作用。

(4) 必须有需要保护的保险利益。保险与赌博有相似之

处，即两者都有赖于偶然性。赌徒凭运气发财，个别被保险人刚缴付保险费就得到巨额赔偿，但许多保险人却长年缴付保险费而没有得到丝毫补偿。然而，保险与赌博有本质区别，赌博专门制造损失性风险，保险是防范损失后果的手段，保险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被保险人的利益，是对付与减少风险的一种办法。因此，保险应确定被保险人确有可保的利益。

(5) 损失不能具有普遍性，即保险对象的大多数不能同时遭受损失。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同时遭受同一类型的损失，保险分担损失的职能会因无力承担而丧失。但实际生活中某些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暴风等会造成巨额损失，或者重大社会事件也会造成普遍性损失。对于前者，保险公司可采用两种办法来对付：一是再保险；二是把保险业务分散在广大地域，从而避开了风险的集中。对于后者，保险公司一般不保战争风险和政治风险，这类风险有时可由国家出面承担。

(6) 保险费必须合理。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能承受得起，才能吸引众多客户来参加保险，也唯有保险费经济合理，保险公司才能拓展其业务。

3. 保险的对象

保险的对象视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一般都为物质财富。如财产保险，其保险对象是建筑物、货物、车辆和机器等。海运、空运保险，其保险对象为船舶、飞机、运费、货币及有关法律责任等。责任保险，其保险对象是应为被保险人承担索赔法律责任的第三方。人身保险的保险对象可以是被保险人的寿命，投保人按合同缴纳保险费以期死后得到保险金。人身保险也可对投保人本人保险，投保人如遭遇意外事

故可得到保险金。由于人的生命价值不能以货币表示，人身保险存在非补偿性质，有的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

但是，保险无法根除损失，因此，保险实际上保障的是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而不是作为保险对象的物质财富或其它。

（二）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职能指保险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保险本质内容的具体反映和要求。根据保险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历史条件，保险的主要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和分摊损失。

1. 主要职能

（1）分摊损失或分担风险。

对个别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不确定的和偶然的，但对所有投保单位和个人来说，灾害事故发生却是必然的和确定的。被保险人愿意缴付小额确定的保险费来换取大额不确定的损失的补偿，保险组织通过向众多的投保成员收取保险费来分摊少数成员遭到的损失，这构成保险机制运转的基础，正是分担风险或分摊损失的体现。

（2）补偿损失。

补偿损失和分摊损失两者相互依存，分摊损失是经济补偿的一种手段，没有分摊损失也无法进行保险补偿。补偿损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补偿被保险人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抢救整理保险财产所支付的合理费用；②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人身危险的保险金的给付；③承担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受害人所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为了补偿损失，保险公司须积累巨额资金。因此，保险费收入扣除赔付款和经营费用后的结余不能以利润或税收形式大部分上缴给国家，而应该由保险公司逐年加以积累，形成一笔巨额的保险总准备金，以对付可能发生的特大灾害事故。现行我国财产保险的保险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当年保费收入 - 5% 地方营业税 - 赔款 - 营业费用 = 纯收入

纯收入 - 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毛利

毛利 - 55% 所得税 - 15% 调节税 = 纯利

纯利部分大部留作保险总准备金，其余为保险公司的利润留存。总准备金提留约占毛利的20%左右。

2. 派生职能

保险的派生职能同样受保险资金运动规律支配，它们的作用也有着不容忽视的意义。

(1) 投资职能

保险基金可用于投资，通过保险所积聚的保险基金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货币基金，这笔雄厚的资金可以根据国家政策和社会的需要，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方面，赚取到的利润又扩大了基金总额，而资金的投放则使企业界和市政建设等各方面获益。当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基金是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通过银行用于各种生产、非生产性国家基本建设的投资。如果允许保险公司在投资经营上有更大的灵活性，则保险投资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中，保险业的投资业务十分活跃和广泛，是金融市场长期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例如，1978年英国保险公司对普通商业的投资达116.12亿英镑，对长期商业的投资达393.19亿英镑。

(2) 防灾防损

保险公司参与防灾防损工作的特点是积极配合所有防灾防损主管部门和单位搞好这项工作。保险赔偿只是分摊灾害事故损失，但整个社会仍会受到危害，只有防灾防损才能减少灾害事故给社会带来的损失，同时也有利于保险业务的开展。由于保险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积累了大量的灾害损失统计资料，总结出丰富的防灾防损的工作经验，使保险公司具备了积极参与社会防灾防损工作的有利条件。保险公司有积极参与各种防灾防损工作的社会责任，减少灾害事故损失能相应减少保险赔偿，增加保险资金积累和降低保险费率，因此，防灾防损也是保险公司内在经营利益的要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之初就把防灾防损与保险紧密结合，随着保险界的努力，社会上已公认保险公司是防灾防损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综合部门。保险的防灾防损职能随保险业务的发展将日益受到更大的重视。

3. 社会作用

(1) 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保险公司所筹集的保险基金，是应付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后备基金，担负着国家财政后备所承担的范围之外的补偿损失的重大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相应增加了企业承担的风险，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吃大锅饭”，依靠国家财政的保护；城市各种经济形式，多种用工制度正在发展，各种经济形式经济单位的职工和广大农民都需要得到劳动保险，以解除后顾之忧。保险业务的深入开展是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的必然要求。

(2) 保险能起到管理风险和分散风险的作用。有了保险，意外灾害事故可以较少的、合理的、固定的支出转移给保